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 正 00 0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有關建立合格簽證制度部分：已訂定「新進人員共同知識技能項目簽核表」，107 年度共完成簽核計 27 人。</p> <p>二、有關推動專人專責制度部分：</p> <p>(一) 巡防艦船艇現除採「艇副輪專責制度」實施外，各隊勤務規劃採行「專人專責制度-分隊編組」編排，並律定各分隊內資深分隊長乙名，統一管理與考核分隊內行政事務。維修及保養責任，由建制艇長依人員職能與經驗，分配責任區域以明權責，並依人員維修及保養優劣，實施初步考核與評比，再統由該分隊資深分隊長審核。前述規範業已函頒各隊配合辦理，並依規定執行。</p> <p>(二) 自 104 年 7 月實施自訓發證政策後，符合資格並核發證書人數共增加 177 人，107 年再增加 47 人，人數共增加為 224 人。</p> <p>三、有關訂定艦艇專屬職稱部分：</p> <p>(一) 原於組織調整作業相關職稱設置規劃時提報設置艦長、副艦長、航行官、輪機官等艦艇專屬職稱，惟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海巡署召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第 4 次會議討論後，經主席裁示暫不爭取設置新創職稱，仍沿用總局現有艦艇職稱。</p> <p>(二) 目前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編制表已由行政院轉考試院審議，尚未核備，現階段採以「海巡艦船艇常規手冊」律定艦船艇各級人員職責。</p> <p>四、有關綜整海事彙編案例部分：107 年度技術通報發布 9 則，有效提升同仁施作艦艇維修保養之技術知能。</p> <p>五、有關建立交換檢核機制部分：有關「交接檢核機制」業已律定於總局「海巡艦船艇常規手冊」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洋局習字第 10500278391 號函頒各隊施行。巡防組業已訂定總局「第〇〇海巡隊 PP-0000 艇交接班檢核表(範例)」，並於 106 年 6 月 8 日洋局巡字第 1060013232 號函發各隊遵辦。107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、11 月 18 日至 20 日抽查各隊執行情形，均詳實填寫交接班檢核表內容，確有依規定落實執行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.04.16 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六、有關訂定標準作業程序部分：</p> <p>(一) 為使各隊艦船艇勤務運作有所依據，以達人有定則、事有定規、物有定位之原則，參據總局現行勤務規範，訂定總局「海巡艦船艇常規手冊」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洋局習字第 10500278391 號函頒施行，俾使各隊執行勤務有所遵從。有關修正手冊之大副（副艇長）朝令、緊急出勤等規範，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洋局巡字第 1060004226 號、106 年 3 月 3 日洋局巡字第 1060004960 號函頒各隊施行。</p> <p>(二) 105 年 11 月 2 日頒訂「海巡艦船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」、107 年 5 月 17 日以艦維修字第 1070011603 號函頒修正，主要內容為各艦船艇均能適用，確依手冊步驟做好各項維護保養工作。</p> <p>(三) 人員研習中心：「海巡艦船艇訓練綜合教則」、「海巡艦船艇常規手冊」及「海巡艦船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」等 3 項準則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洋局習字第 10500278391 號函頒施行。海巡艦船艇「航海」、「輪機」、「船藝」、「損管」等 4 本教範已完成編撰，並於 106 年 7 月 6 日洋局習字第 1060015245 號函頒施行。</p> <p>七、有關辦理航輪專業訓練部分：</p> <p>107 年度辦理訓練情形：</p> <p>(一) 電子海圖及資料顯示系統完訓 3 梯次共 48 人。</p> <p>(二) 限用級 GMDSS 完訓 3 梯次共 42 人。</p> <p>(三) 通用級 GMDSS 完訓 2 梯次共 30 人。</p> <p>(四)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完訓 3 梯次共 48 人。</p> <p>(五) 管理級雷達及 ARPA 完訓 1 梯次共 16 人。</p> <p>(六)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完訓 3 梯次共 84 人。</p> <p>(七) 艙面資源管理及人員部署訓練完訓 2 梯次共 40 人。</p> <p>(八) 進階滅火及損害管制完訓 6 梯次共 178 人。</p> <p>(九) 基本安全完訓 3 梯次共 87 人。</p> <p>(十) 醫療急救完訓 3 梯次共 89 人。</p> <p>(十一) 輪機資源管理及操作整合應用訓練完訓 1 梯次共 20 人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